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，华泰证券资管—招商银行—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管”）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4,356.51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4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85），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,801,6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%；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10月30日）起6个月内，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513.36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,026.72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公告日起6个月内，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1,026.72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,053.44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%；2020年2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03），截至2020年1月30日，华泰资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9.6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3%。

●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新力金融（600318.SH）的减持进

展告知函》。华泰资管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599,9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1%；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，华泰资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9.6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4%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华泰资管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3,565,100	8.49%	协议转让取得： 43,565,1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华泰资管	7,396,431	1.44%	2019/10/30 ~ 2020/2/20	集中竞价交易	6.68 -7.57	51,692,325.86	36,168,669	7.05%

截至目前，华泰资管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华泰资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在减持期间内,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2日